

**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第 4(5)條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6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就獲承認可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提出申索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的受養人的類別，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賠償的受養人類別作出比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8 年 6 月 21 日